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084号

关于下达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指标的通知

巴润哈尔莫敦镇、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州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28号)及经和静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2〕20号)文件通知精神(详见附件1)。

现下达各单位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预算预算指标2.1亿元。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2130504农林水支出一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严格规范债券使用管理。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债〔2021〕13号)、《关于报送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的通知》(新财债〔2021〕39号)、《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2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号)要求执行。

三、各单位收到资金指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法〔2018〕143号)精神,现将相关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一同下达(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要严格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的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2022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4日印发
